

## 台灣電力公司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

(110年度)

-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台灣電力公司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各節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50分鐘內不准離場，強行出場者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論處。  
應考人如有緊急事故須臨時離場者，應經巡場人員許可，並由巡場或監場人員隨同前往。  
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。
-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應考人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並經報請監場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，違者依第7條第1項第1款論處。  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，與座位及入場證號碼是否相符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  
應考人應遵循監場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入場證、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報名資料表，應考人不得拒絕，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違者依第5條第1項第7款論處。
-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，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已考之各科成績亦不予計分：  
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  
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  
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或答案卷。  
四、考試時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等舞弊行為。  
五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等舞弊行為。  
六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答案卷。  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  
八、未遵守本須知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  
九、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場人員幫助舞弊。  
十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卷、試場之設施、器材、張貼文件。  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卷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卷不予計分。  
違反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試務單位向有關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  
凡經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該節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：  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  
二、故意毀損或污損答案卷、座號。  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卷、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  
四、故意將作答內容，洩漏於他人或供他人窺視。  
五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  
六、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非應試必需用品。  
七、應考人拒絕配合試務進行必要之作為。
-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：  
一、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，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二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答案卷、座號。  
三、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證號碼、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  
四、不依試題說明或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。  
五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座位四周。  
六、繳交答案卷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  
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、配戴，或置於座位四周。  
八、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  
九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：  
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墊板或非必要之物品。  
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  
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、故意發出聲響或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。  
四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  
五、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- 第 8 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答案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答案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 10 條 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得於各該試場取閱考畢之試題。
- 第 11 條 應考人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5條至第7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處理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依本須知處理。
- 第 12 條 本須知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第 13 條 其他有影響試場秩序或其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場或巡場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依其違規情事予以扣分。
- 第 14 條 本須知經陳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